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r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0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22.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1%。
- 未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10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0.64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0,373	109,677
銷售成本		<u>(77,728)</u>	<u>(85,448)</u>
毛利		22,645	24,229
其他收入		1,041	1,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35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50)	(2,551)
行政開支		(12,064)	(7,937)
融資成本		(161)	(246)
上市開支		—	<u>(13,722)</u>
除稅前溢利		7,185	566
所得稅開支	4	<u>(2,052)</u>	<u>(1,173)</u>
年度溢利(虧損)		5,133	(6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3,583)</u>	<u>3,2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0</u>	<u>2,670</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6	<u>0.64</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29	29,2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u>1,452</u>	<u>2,793</u>
		<u>43,681</u>	<u>32,0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60	14,75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21,825	33,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8	3,31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5	1,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158</u>	<u>45,002</u>
		<u>81,840</u>	<u>94,9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11,910	20,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2	8,447
應付稅項		1,404	2,133
銀行借款		<u>9,873</u>	<u>3,829</u>
		<u>32,339</u>	<u>35,311</u>
流動資產淨值		<u>49,501</u>	<u>59,6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182</u>	<u>91,6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39</u>	<u>93</u>
		<u>93,143</u>	<u>91,5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u>85,143</u>	<u>83,593</u>
		<u>93,143</u>	<u>91,5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Vertical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Vertical Investment」)，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溫浩然先生(「溫先生」或「控股股東」)，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長沙灣永康街63號Global Gateway Tower22樓221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述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按適用者)中確認，且未有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

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可資比較資料未必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比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由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總括並無存在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作出調整。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概無資產或負債符合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的定義，故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可資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未必可比較若干可資比較資料。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預期信貸損失，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過往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79,029	不適用	不適用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	(79,029)	139	78,8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139	78,890

附註：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慣例為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將部分應收票據讓售予金融機構，並以本集團已將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對手的基準終止確認已讓售的應收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139,000港元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外，由於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所有餘下貸款及應收款項，故該等金融資產乃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現金流量僅指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待信貸事件出現方確認信貸損失。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根據過往結付紀錄、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或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非重大。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即運用所有應收貿易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應收貿易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以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規劃分部。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

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指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貼片式及徑向引線式鋁電解電容器。

— 買賣電子零件

買賣電子零件指於香港及中國買賣(i)範圍廣泛的電子零件，包括集成電路以及二極管及三極管等半導體及(ii)LED及LED照明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鋁 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752</u>	<u>21,621</u>	<u>100,373</u>
業績			
分部溢利	<u>18,775</u>	<u>3,870</u>	22,645
未分配開支			(16,014)
其他收入			1,0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6)
融資成本			<u>(161)</u>
除稅前溢利			<u>7,18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工業鋁 電解電容器 千港元	買賣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78,358</u>	<u>31,319</u>	<u>109,677</u>
業績			
分部溢利	<u>20,574</u>	<u>3,655</u>	24,229
未分配開支			(10,488)
其他收入			1,1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
融資成本			(246)
上市開支			<u>(13,722)</u>
除稅前溢利			<u>566</u>

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該計量方式會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地域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8,065	26,584
中國	75,592	72,278
馬來西亞	—	661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	<u>6,716</u>	<u>10,154</u>
	<u>100,373</u>	<u>109,677</u>

附註： 其他亞洲地區（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除外）所產生的收益主要源自向日本、新加坡、南韓、澳門及印尼客戶作出的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賬面值分析,乃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進行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5,717	6,021
中國	<u>37,964</u>	<u>26,009</u>
	<u>43,681</u>	<u>32,030</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3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986</u>	<u>2,667</u>
	<u>1,986</u>	<u>2,68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0)	(14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0</u>	<u>(1,274)</u>
	120	(1,422)
遞延稅項抵免	<u>(54)</u>	<u>(85)</u>
	<u>2,052</u>	<u>1,173</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進一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款,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款。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款。因此,自本年度起,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利得稅乃按8.25%計算,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東莞首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獲授高新科技企業的稅務優惠,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為期3年。

5. 股息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年度溢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5,133</u>	<u>(60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000</u>	<u>626,849,315</u>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277	32,957
信貸損失撥備	<u>(177)</u>	<u>(86)</u>
	21,100	32,871
應收票據	<u>725</u>	<u>1,017</u>
	<u>21,825</u>	<u>33,888</u>

本集團容許其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出發票日期起計不多於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為收益確認點)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損失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390	14,483
31至60日	6,937	11,266
61至90日	4,206	3,606
91至180日	1,795	3,336
181日至1年	772	149
超過1年	—	31
	<u>21,100</u>	<u>32,87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欠款紀錄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443,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計入逾期結餘的945,000港元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基於該等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並與本集團持續業務往來而不視作違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6,159,000港元的賬款已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認為該等債務人財務穩健，故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為可回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u>3,31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交付日期呈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6
31至60日	228
61至90日	284
91至180日	<u>2,044</u>
	<u>3,312</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354	20,902
應付票據	2,556	—
	<u>11,910</u>	<u>20,902</u>

供應商授予的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介乎開具發票日期起計的0至90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53	12,085
31至60日	1,763	6,006
61至90日	1,258	1,579
91至180日	280	1,232
	<u>9,354</u>	<u>20,90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業務。二零一八年度的收益均來自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容器及買賣電子零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開局強健。然而，全球貿易關稅爭議令業務環境於近期出現變動，特別是可能令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之後的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在全球業務環境不明朗下，我們的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5%。

儘管全球貿易關稅爭議的陰霾對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斷努力製造優質產品及提升其技術，結果帶來正面進展，本集團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表現於年內持續改善。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78.4百萬港元。

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方法及發展優質產品，以符合市場需要，並密切留意未來發展趨勢，持續研發產品，以符合行業未來發展需要。該等措施預期將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使本集團的技術在中國業內維持領先地位。

展望

本集團預計隨著時間推移，全球貿易關稅爭議將影響國際貿易及增長，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新挑戰。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投資技術開發，改進其技術能力及發揮競爭優勢，以助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戰略及財務目標。

本集團日後將致力符合特殊客制產品的要求，逐漸開發市場前端的需求，在多個範疇生產客制產品，以及在市場不同環節推廣自有品牌的電容器，擴大其電容器產品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建立更多生產線及為進一步擴充其生產設施作準備，透過提高產能，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增長，以及提供新產品，從而在市場上建立更廣泛的客戶群。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00.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8.5%。減幅主要由於貿易戰及關稅爭議導致全球業務環境不明朗，進而令消費市場需求疲弱所致。

銷售工業鋁電解電容器的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8.8百萬港元及78.4百萬港元。來自買賣電子零件的銷售收益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1.6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貨的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7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5%。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及運輸開支增加，和擴大倉庫空間以精簡本集團物流職能，導致倉庫租金開支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辦公室用品、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金、僱員福利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專業及合規服務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74.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未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0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收益減少約9.3百萬港元，並且誠如上文所討論，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約0.10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約0.64港仙，增幅約為0.74港仙。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7百萬港元不再於本期間產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百萬港元)，分別由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由股本及儲備組成)約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4百萬港元)及約9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1.6百萬港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二零一七年：約2.7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8.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11倍(二零一七年：0.04倍)。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百萬港元)。有關承擔主要與購置設備及機器以擴大本集團的產能有關。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2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已質押予銀行，以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2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為2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6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表現優良的員工，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獎金。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當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業務的功能貨幣結算，並無面臨匯率變動導致的重大風險。

以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	—	1,325	1,561
人民幣	<u>(523)</u>	<u>(223)</u>	<u>11</u>	<u>30</u>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匯率風險以緩解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8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及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予以運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實際所 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計劃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根據 實際所得款項淨 額按比例調整) 百萬港元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增加本集團貼片式鋁電解電 容器的產能	21.5	20.1	18.6	2.9
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 二個廠房	6.6	5.8	—	6.6
繼續研發工作	2.5	2.5	2.5	—
推廣本集團的品牌產品	2.3	2.0	1.7	0.6
一般營運資金	1.9	1.4	1.4	0.5
	<u>34.8</u>	<u>31.8</u>	<u>24.2</u>	<u>10.6</u>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常規，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本公司設有企業管治框架，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系列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為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操守及事務進行妥善監察的能力提供基礎。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寫明。

溫浩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主要決策、整體策略規劃、制定公司政策、日常營運及管理。鑒於溫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而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溫先生擔任該兩個職務可以為本集團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指引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己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報告日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至少25%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關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偉樑先生、劉筠先生及戚健民先生。黃偉樑先生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獨立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溫浩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溫浩然先生及周祥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筠先生、戚健民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verticaltech.com.cn內刊登。